第 25(5)(b)条

表格 12 私立教育法案

（2009 年第 21 号）

私立教育条例 学生须知

本须知适用于即将入学的学生。

我们强烈建议您在报名任何课程之前，充分了解举办该课程的私立教育机构（PEI）。例如，您应考虑 PEI 的声誉、课堂的师生比例、教学人员的资质以及 PEI 提供的课程材料。

通过签署并提交学生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您即同意受该合同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您应该要求 PEI 提供一份完整填写并选择好所有选项的合同副本（必要时，包括英文版和您的母语官方语言版本）供您阅读。

为保障您的权益，您在签署合同前，应仔细审阅 PEI 的所有政策，并认真核对合同条款，确保您同意以下各部分的具体内容：

a. 课程的持续时间，包括假期和考试安排，以及每日和每周的课时

b. 应支付的总费用，包括课程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c.各笔付款的应付日期
d.退款政策，适用于您自愿退学或因 PEI 强制开除而终止课程或项目的情况；
e.您所加入的费用保障计划及其承保范围
f.可用的解决争议的方法
g. 关于 PEI 在学术和纪律事项上的政策信息；
h. 课程顺利完成后授予您的学位、文凭或其他资质。

如果您对合同内容有任何疑问，或者合同条款与代理人或 PEI 之前告知您或宣传的不一致，请务必在签署合同前寻求建议和/或澄清。

以下部分由学生合同的签署方填写，即学生本人，或如果学生未满 18 岁，则由其父母或监护人填写。

我，_____，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学生/父母/监护人姓名）　　（身份证/护照号码）

在签署学生合同之前，我已经阅读并理解了本须知适用于我/我的被监护人 学生姓名：_____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与

（PEI 名称）

签署人：_____

（学生或父母/监护人签名）

日期：_____

*请删除不适用的选项。

私立教育机构-学生合同

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由以下双方签订:

(1)

私立教育机构注册名称（PEI） : TMC Academy Pte Ltd

注册号码 : 201003953Z

以下简称为“PEI”）

注册地址 : 805 Geylang Road, Singapore 389683

(适用于学生年满 18 岁及以上的情况）

(2)

合同方全名 : _____

新加坡公民（SC）和永久居民（PR）的名字必须与 NRIC（身份证）一致，外国人的名字必须与护照一致。

身份证/FIN/护照号码 : _____

如果合约方是新加坡公民（SC）/永久居民（PR），应填写 NRIC 号码。如果合约方不是新加坡公民（SC）/永久居民（PR），应填写 FIN/护照号码。请根据情况删除不适用的部分，使用删除线标示。）

（以下简称为“合同方”）

或

（适用于学生未满 18 岁的情况）

(2)

合同方（父母/合法监护人）全名 : _____

新加坡公民（SC）和永久居民（PR）的名字必须与 NRIC（身份证）一致，外国人的名字必须与护照一致。

身份证/FIN/护照号码 : _____

如果合约方是新加坡公民（SC）/永久居民（PR），应填写 NRIC 号码。如果合约方不是新加坡公民（SC）/永久居民（PR），应填写 FIN/护照号码。请根据情况删除不适用的部分，使用删除线标示。）

（以下简称为**“合同方”**）代表

学生全名 ：_____

新加坡公民（SC）和永久居民（PR）的名字必须与 NRIC（身份证）一致，外国人的名字必须与护照一致。

身份证/FIN/护照号码 ：_____

如果学生是新加坡公民（SC）/永久居民（PR），应填写 NRIC 号码。如果学生不是新加坡公民（SC）/永久居民（PR），应填写 FIN/护照号码。请根据情况删除不适用的部分，使用删除线标示。

（以下简称为**“学生”**）

1. 定义

1.1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和表达应具有以下含义：

- **“冷静期”**
  指从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的十（10）个日历日（含签订当天）。
- **“课程”**

  指附表 A 中所述的课程
- **“课程费用”**
  指由 PEI 因学生参加课程而收取的必缴费用，详见附表 B。
- **“课程开始日期”**
  指由 PEI 安排的课程开始日期，详见附表 A 第 4 项。
- **“课程完成日期”**
  指由 PEI 安排的课程完成日期，详见附表 A 第 5 项。
- **“开发者/所有者”**
  指附表 A 第 8 项中所述的课程开发者或所有者。
- **“ICA”**
  在第 3.1(e)条款中定义。

- **“杂费”**
  指附表 C 中描述的，因学生参加课程而可能由 PEI 收取的——非强制性费用。
- **“允许的课程时长”**
  指从课程开始日期至课程完成日期（包括首尾日期）的允许时间。
- **“私立教育调解-仲裁计划”**
  指根据《2016 年私立教育（争议解决计划）条例》下的争议解决机制。
- **“退款事件”**
  在第 3.1 条款中定义。
- **“SSG”**

  指根据《2016 年新加坡精深技能发展局法》第 3 条设立的新加坡精深技能发展局。
- **“学生准证”**
  指 www.ica.gov.sg 或其替代运营网站上描述的学生准证。

2. 课程信息与费用

2.1 PEI 应按照附表 A 中列明的内容向学生提供课程。PEI 不得对附表 A 中列明的课程详情作任何更改，除非事先获得合同方的书面同意，并且根据《2009 年私立教育法》或其附属法规的要求，获得 SSG 的书面同意。
为避免疑问，如果附表 A 中说明课程包括实习环节，PEI 应尽合理努力确保向学生提供该实习环节。

2.2 PEI 声明并保证：
(a) 附表 A 第 8 项中列明的人是课程的开发者/所有者，并且 PEI 已获得为学生提供课程所需的所有必要许可、执照和批准。
(b) 它已获得 SSG 的许可以开设该课程，并且未对课程进行需要重新向 SSG 申请许可的任何更改。
(c) PEI 已核实学生符合附表 A 第 10 项中列出的课程入学要求。
(d) 附表 A 第 1 至 5 项以及第 7 至 17 项中列明的信息正确、完整，并与提交 SSG 以获得许可的信息一致。

2.3 PEI 承诺，学生在成功完成课程并满足所有授予资格的要求后，将由附表 A 第 9 项中提到的机构授予或颁发附表 A 第 7 项中列明的资格证书。

2.4 双方同意，附表 B 和附表 C 列明了合同方应向 PEI 支付的所有费用（可能的或其他方式的），无论是课程费用还是学生参加课程时产生的费用。

2.5 合同方应按照附表 B 中列明的分期付款计划中的金额和时间表支付课程费用，并按照 PEI 向合同方发出的每份杂费发票中的时间表支付杂费。
PEI 视在附表 B 中列明的课程费用到期日后[5]天内支付，以及在杂费发票中列明的到期日后[5]天内支付的款项为逾期付款。PEI 将向学生解释其关于课程费用和杂费逾期付款的政策，以及这可能对课程/模块完成的影响（如适用）。

3. 终止与退款政策（请参阅附表 E 中的图表）

3.1 当发生以下任何情况（每种情况均称为“退款事件”）时，PEI 将在得知后三（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学生：
(a) 无法在课程开始日期提供课程；
(b) 无法在课程完成日期完成课程；
(c) 课程将在课程完成日期之前被终止；
(d) 学生未能满足附表 A 中列明的课程入学或注册要求；或
(e) 新加坡移民与关卡局（ICA）拒绝学生准证的申请。

3.2 如果发生了第 3.1 条(a)至(c)项中的任何退款事件：
(a) PEI 应尽合理努力为学生制定替代学习安排，并在通知合同方退款事件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合同方提出该等替代学习安排。
(b) 如果合同方接受该替代学习安排，PEI 应以书面合同的形式载明该等替代学习安排，本合同应在该新书面合同生效之日自动终止。
(c) 如果 PEI 未能在第 3.2(a)条规定的时间内向合同方提出替代学习安排，或合同方未接受该替代学习安排，合同方可以书面通知 PEI 立即终止本合同。

3.3 如果发生了第 3.1(d)至(e)条中的任何退款事件，PEI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方终止本合同。

3.4 如果根据第 3.2(b)条并结合第 3.1(a)条终止合同，PEI 应在合同终止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合同方已支付的课程费用和杂费。

3.5 如果根据第 3.2(b)条并结合第 3.1(b)或第 3.1(c)条终止合同，PEI 应按未完成的课程部分或课程时长中较高者的比例，退还课程费用和杂费给合同方，并在合同终止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款。

3.6 如果根据第 3.3 条或第 3.2(c)条并结合第 3.1(a)条终止合同，PEI 应在合同终止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合同方已支付的课程费用和杂费。

3.7 如果根据第 3.2(c)条并结合第 3.1(b)或第 3.1(c)条终止合同，PEI 应按未完成的课程部分或课程时长中较高者的比例，退还课程费用和杂费给合同方，并在合同终止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款。

3.8 冷静期内的退学退款：
尽管本合同中有任何其他条款，合同方有权在冷静期内随时通过书面通知 PEI 立即终止本合同，且无需对 PEI 承担任何责任。PEI 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方已支付的所有课程费用和杂费。

3.9 冷静期外的退学退款：
在不影响第 3.1 至 3.8 条的前提下，合同方可在课程完成日期之前的任何时间通过书面通知 PEI 终止合同。在收到通知后，PEI 应在七（7）个工作日内，根据附表 D 确定的金额（如有）退还给合同方。

4. 附加信息

4.1 本合同应根据新加坡法律解释。根据《2016 年私立教育（争议解决计划）条例》，新加坡法院对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争议或分歧拥有专属管辖权。

4.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无论是整体还是部分，该条款或部分在其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范围内应被视为不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但这不影响本合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

4.3 PEI 应对学生或合同方提供的所有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除非获得合同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要求进行披露，否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个人信息。

4.4 本合同包含了双方关于其主题事项的完整协议，并取代了双方此前关于该主题事项的所有讨论、通信和谅解。

4.5 任何一方在行使本合同下或依据本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特权、索赔或救济时的任何延迟、失败或遗漏，均不得构成对该权利、权力、特权、索赔或救济的放弃，除非以书面形式明确放弃。对本合同任何违约行为的弃权，不应被视为对本合同任何其他或后续违约行为的弃权。

4.6 如果本合同同时以英文以外的其他语言签署或翻译，在出现任何不一致的情况下，以英文版本为准。

4.7 根据《2001 年第三方合同权利法案》，非本合同当事人无权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附表 A

课程详情

1) 课程名称	
2) 课程允许时长（以月为单位） *注意：此时长不包括任何实习期（如有）。*	
3) 课程类型（全日制或非全日制）	
4) 课程开始日期 (DD/MM/YYYY)	
5) 课程完成日期 (DD/MM/YYYY)	
6) 如果学习开始日期晚于课程开始日期，请填写具体日期 *注意：如果两个日期相同，请填写"N.A."*	
7) 资格 （学生在成功完成课程后将被授予的资格名称）	
8) 课程开发者/所有者	
9) 授予/颁发资格的机构	
10) 课程入学要求	
11) 课程计划（包括提及的模块和/或科目） *注意：可附上附件以展示相关信息。*	
12) 计划的假期（公共假期和学校假期）以及与课程相关的学期/学段休息 *注意：可附上附件以展示相关信息。*	
13) 考试和/或其他评估以及/或作业时间段 *注意：可附上附件以展示相关信息。*	
14) 预计最终考试成绩公布日期 （DD/MM/YYYY）	

注意：该日期不得晚于最终考试完成后的三（3）个月，除非获得 SSG 的特别许可。	
15) 预计资格授予日期 (DD/MM/YYYY)	
16) 课程是否包含实习环节?	
17) 实习期时长	

附表 B

课程费用

费用明细	**应付总额** （含消费税（GST），如适用） （S$）
注意：请提供应付课程费用的完整明细。	
应付课程费用总额	

分期付款计划

分期付款时间表 [1]	金额（含消费税 （GST），如适用） （S$）	到期日期 [2]
第一期付款 第二期付款 等等（后续分期付款）		
应付课程费用总额：		

1. 每期分期付款金额不得超过以下限制：

   - 对于获得 EduTrust 认证的 PEI，不得超过 12 个月的课程费用*；
   - ~~对于未获得 EduTrust 认证但加入行业范围课程费用保险计划（IWC）的 PEI，不得超过 6 个月的课程费用*；~~
   - ~~对于未获得 EduTrust 认证且未加入 IWC 的 PEI，不得超过 2 个月的课程费用*。~~
     ~~*请通过删除不适用的选项进行选择。~~

2. 第一笔付款后的每一期付款应在下一次计划付款日期前一周内收取。

附表 C

杂费 [1]

费用用途	**应付金额（新加坡元，未含 9%消费税）**
重要信息： 1. 此费用截至 **2025 年 2 月 1 日**为最新标准。 2. 费用将不定期调整，恕不另行通知。 3. 除特别说明外，现行消费税（GST）适用。直接支付给合作大学的费用（以外币支付）不适用消费税。 4. 请从 TMC 官方网站或大学相关手册/网站获取最新的费用信息。您也可以向学生服务与支持部门的工作人员咨询。	
与考试相关的费用	
考试转考费	S$200.00/ 每个模块
补考费（适用于所有级别）	S$310.00/每次考试
成绩申诉费 • 申诉成功者可获得 100%退款，不适用退款处理费。 • 申诉失败者不予退款。	S$210.00
合作大学相关费用	
University of Northampton	
每个模块的第一次补考	免费
后续重考/重修	S$1,350.00
课程延期	原始课程日期起 12 个月内：免费 超过 12 个月: S$700.00
财务规划预备课程（CFP®认证）*（请参考 CFP 官方网站获取最新费用信息）*	
补考费	$250.00
政府学校入学预备课程 *（费用由新加坡教育部设定，可能有所调整）*	

国际学生入学考试（AEIS）	详情请参考 AEIS SEAB 官方网站
新加坡剑桥 GCE 'O' LEVEL 预备课程	
考试注册费（每科目）	请参考 AEIS SEAB 官方网站获取最新的费用信息。
常规费用	
课程转学行政费	S$160.00 (国际学生须另行支付国际学生行政费，复学时适用）
延期课程重新申请学生准证行政费	S$40.00
银行电汇手续费	S$10.00-S$30.00（按银行规定收取）
TMC 学历认证副本费	$10.00 每份
从 ICA 领取学生准证费用	S$60.00 or S$90.00 (支付给新加坡移民与关卡局 ICA)
快递费	请参考 **DHL 官方网站** (DHL Express Service and Rate Guide)
课程材料（教材/学习指南）	$10.00 - $150.00 (根据书籍标题不同)
课程中止行政费	S$160.00 (国际学生须另行支付国际学生行政费，复学时适用)
分期付款手续费	4 期付款：总费用的 1.80% 按月分期付款 –总费用的 2.50%
课程转学费	*S*$160.00/ 每个模块 (国际学生须另行支付国际学生行政费，复学时适用)
额外补习课程	*S$50/小时（至少 3 名学生）* *S$120/小时（一对一）* *（价格可能根据科目/模块及讲师资历有所调整）*
教育认证证明	*$100.00*

毕业典礼费用（含 GST）	*将在毕业典礼前至少一个月公布*
国际学生机场接机行政费（截止日期后申请）	*S$80.00*
课程费用逾期缴纳罚款（到期后付款）	*S$10.00/每天（最高 S$100.00）*
认证信	*S100.00*
毕业 3 年后申请毕业证明信	*$100.00*
签证用途的认证信	S$15.00/每份（3 个工作日处理时间） S$50.00/每份（1 个工作日处理时间） *费用已含 GST*
逾期归还图书罚款	S$0.50/每天/每本书（最高 S$40.00）
丢失图书赔偿	S$0.50/每天/每本书（最高 S$40.00）+ 书籍成本（学生需自行购买丢失的书籍作为替换）
医疗保险费用	S$79.27/每年/每课程
退款处理费用【在符合退款条件的期限内退学可免除）	*退款金额的 10%（最低收费 S$10.00，最高收费 S$200.00）*
学生准证续签费/国际学生行政费	*S$350.00*
学生证补办费	*S$20.00*
证书补办费（仅适用于 TMC 颁发的课程）	*$100.00*
成绩单补印或额外副本（仅适用于 TMC 颁发的课程	*$100.00 /每份*

分班考试费用	
入学英语水平测试费用	首次测试：免费 第二次及后续测试：S$40.00
重修费用	
通用英语和学术英语课程 - 每级别重修费用 [2]	$3,320.00 – (全天班) $2,240.00 –(半天班)
专有课程模块重修费用 [2]	S$620.00

[1] 杂费 指的是仅在适用情况下由学生支付的可选费用。此类费用通常在需要时由私立教育机构（PEI）收取。

[2] 费用保护计划（FPS） 将适用于已支付的此类费用。学生需支付 FPS 的行政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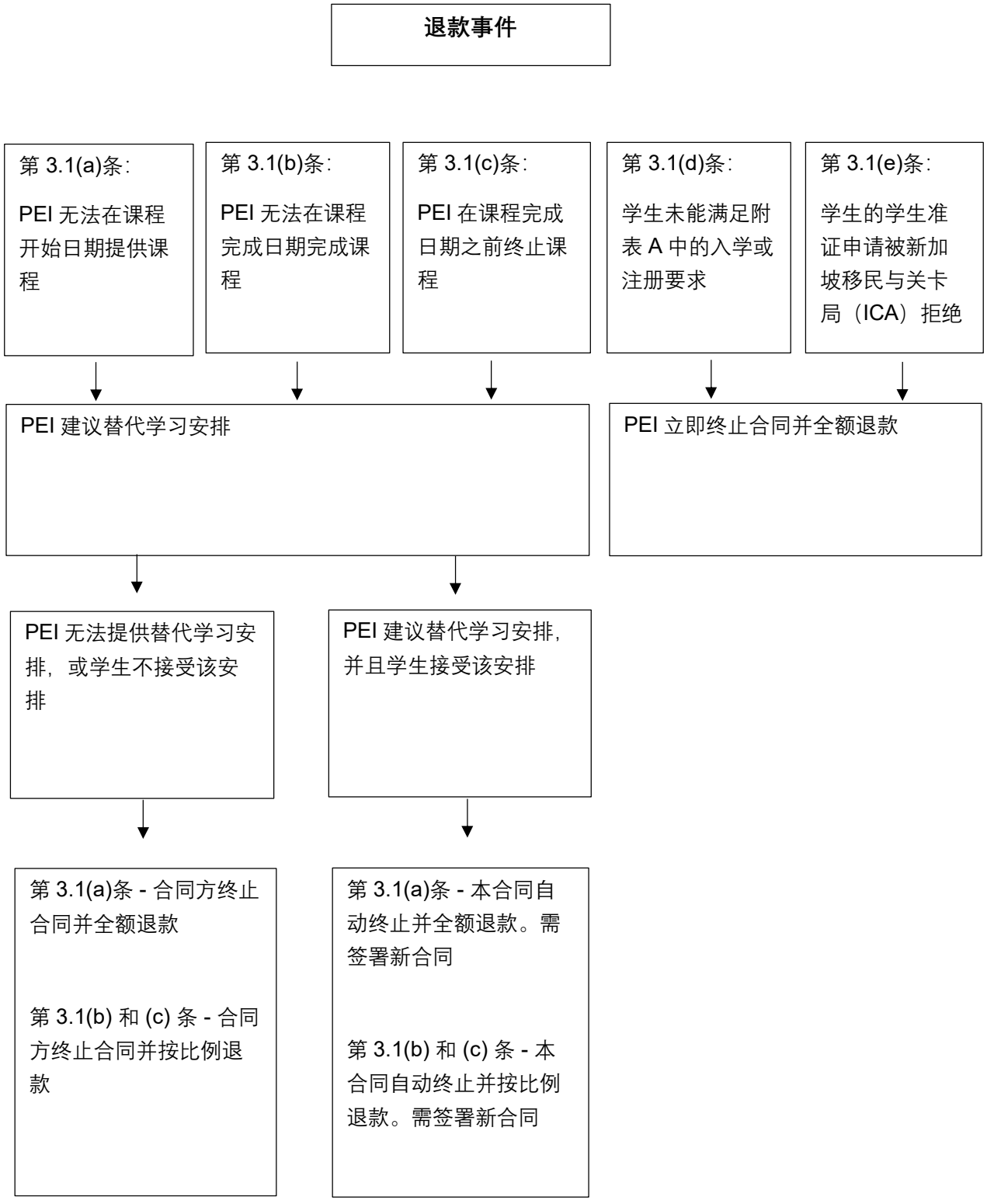
附表 D

退款政策

% 按附表 B 和 C 支付的课程费用和杂费金额计算	如果合同方的书面退学通知收到的时间如下:
[80]	课程开始日期前超过 [40] 个工作日
[50]	在课程开始日期当日或之前，但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5]	在课程开始日期后，但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0]	课程开始日期后超过 [3] 个工作日

附表 E

<u>第 3 部分</u>


退款事件
第 3.1(a)条：
PEI 无法在课程开始日期提供课程
第 3.1(b)条：
PEI 无法在课程完成日期完成课程
第 3.1(c)条：
PEI 在课程完成日期之前终止课程
第 3.1(d)条：
学生未能满足附表 A 中的入学或注册要求
第 3.1(e)条：
学生的学生准证申请被新加坡移民与关卡局（ICA）拒绝
PEI 建议替代学习安排
PEI 立即终止合同并全额退款
PEI 无法提供替代学习安排，或学生不接受该安排
PEI 建议替代学习安排，并且学生接受该安排
第 3.1(a)条 - 合同方终止合同并全额退款
第 3.1(b) 和 (c) 条 - 合同方终止合同并按比例退款
第 3.1(a)条 - 本合同自动终止并全额退款。需签署新合同
第 3.1(b) 和 (c) 条 - 本合同自动终止并按比例退款。需签署新合同

双方特此确认并同意本合同所述条款。

由 PEI 签署

_____
PEI 授权签署人
姓名:
日期:

由合同方签署

_____
合同方姓名:
日期: